



2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森多产业园征地拆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森多产业园征地拆迁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青海茂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1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____/____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/____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____/____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茂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